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張譽玲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閱卷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113年度聲字第6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張譽玲（以下稱抗告人）聲請檢閱卷證，原審拖延時間，且於在監服刑時因本院未合法給予閱卷，原裁定送達亦有延誤，均損及法律上權益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項、第3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修正理由並說明：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二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16號（以
02 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有本案判決
03 （詳原審卷第41至54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本件聲請
04 狀雖載明因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而須檢閱卷證，然就聲請
05 範圍僅概括勾選警詢、檢察官偵查、地院及本院卷，其餘則
06 付之如闕，且本案卷宗數達43宗，警詢、檢察官偵查、地院
07 等個別程序之卷宗數均非僅其一，此觀本案卷宗目錄自明
08 （詳本院卷第59頁），佐以抗告人前已數次向原審法院及本
09 院聲請交付本案卷證影本、檢閱卷證，有各該裁定、聲請狀
10 及函文足稽（詳如附表），是本件聲請是否仍有訴訟上之正
11 當需求，屬抗告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並非無疑。

12 (二)抗告人雖聲請檢閱卷證，然被告前已取得卷證資料影本與原
13 本有同一之效用，已難認其有直接檢閱卷證之必要性及實益
14 ，況其前已2次在本院閱覽本案卷證一節，此觀本院112年度
15 抗字第62號裁定自明，自難認本件聲請親自檢閱卷證屬其有
16 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

17 (三)且原審法院及本院前均係依抗告人聲請範圍，具體審酌後為
18 准駁，本院亦係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3條、18條、第30條
19 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附表所示各該裁定、聲請狀、函文等資
20 料為憑，抗告人空言當時法官並未照實給予准許之閱卷，以
21 欺瞞方式閃躲，有偏頗之虞，影響司法權益，尚屬無稽。

22 (四)再者，本院已函請抗告人說明檢閱之個別卷宗範圍、所指前
23 未照實給閱之卷證範圍為何，及本件聲請係欲親自檢閱或付
24 與卷證影本等事項，惟抗告人迄今仍未依限回覆，此觀本院
25 函（稿）、送達證書及收文（狀）資料查詢清單自明，益證
26 其就本件聲請範圍、是否仍有訴訟上之正當需求，及為其有
27 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等情，均未釋明，本院自無從審酌。

28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本件聲請，難認有據，原裁定以抗告人未
29 說明何部分卷宗為其所謂未照實給予、未特定所欠缺之卷證
30 資料而有檢閱必要，認本件聲請不具有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
31 性，予以駁回，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時間	閱卷結果
111.10.21（繫屬日期）	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85號，聲請交付卷證影本【部分准許，准閱如下】（詳原審卷第23、26頁）： 101.10.16 刑事聲明狀 101.10.30 審判筆錄 101.11.20 審判筆錄 101.12.25 審判筆錄
111.10.17（具狀日期） 111.10.21（本院收文日期）	聲請補發判決、被告書狀，本院112年1月9日花分院真刑慎102上易16字第1120200120號【112.01.12補發判決正本1件、被告聲請書狀影本3件】（詳本院卷第43、85、89頁）
112.05.01（具狀日期） 112.05.04（本院收文日期）	聲請現場閱卷審理時之開庭筆錄，本院112年6月5日花分院真刑慎102上易16字第1120202087號【112.06.07被告閱卷後還押】（詳本院卷第93、115、121頁）

112.06.06 (繫屬日期)	原審法院112年度聲285號(抗告案號：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2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因未具體載明範圍】聲請駁回(詳原審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37、38頁)
------------------	---